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4-028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4年5月担保1,526.33万人民币,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5,309.46万人民币,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十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3.3亿人民币及200万美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临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5月,为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担保1,526.33万人民币。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担保余额172.52万人民币,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3,090.22万人民币,为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担保余额151.93万人民币,为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担保余额1,788.64万人民币,为上海宝通讯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讯球”)担保余额106.15万人民币,南洋万邦为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担保余额0.00万美元,折合0.00万人民币。以上担保余额总计5,309.46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捷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编号:公高保字第02322024200601号)。被担保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XQ0219号)。被担保人为上海宝通讯球电子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情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	南洋万邦	100%	否
2	信息科技	100%	否
3	塞嘉电子	100%	否
4	信诺时代	100%	否
5	香港南洋	100%	否
6	宝通讯球	100%	否
7	南洋万邦	100%	否
8	云赛数海	100%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5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309.46万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2024-027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048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B股	2024/7/2	2024/6/27	—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东亚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5	东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5	—	—	—

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东亚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600,92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2,170,103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数111,430,817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772,169.6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拟回购金额:30,000,000.00-6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5,425,5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3.0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50,577,331.3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30元/股-10.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2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3.0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9元/股,最低价为8.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77,33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000	30,000	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非因退休及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两种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元调整为3.6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324910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拟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0	-3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9,598,100	0	849,598,100
股份合计	849,628,100	-30,000	849,598,1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2024年5月31日的股本结构,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青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换发营业执照,现将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 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05791484X9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
- 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 登记机关: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博瑞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4	博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5	—	—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博瑞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0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博瑞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博瑞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4日(含2024年6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0512-62620988

联系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8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7元/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因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因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因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因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因202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4.90元/股;因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4.9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8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每股送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其中:

$P_0 = 4.87$ 元/股
A=3.62元/股
 $k = -0.0035\% = (-30,000股 / 849,596,323股)$ 。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849,596,323股为计算基础)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4.87$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利群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87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